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Hubei shifa Bidding Co., Ltd.

公开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通用版)

项目编号: **WUTF2026070022 (HBSF-ZC-26040305)**

项目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

采 购 人: 武汉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与评标	12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3
六、中标与合同	13
七、采购信息公告	14
八、质疑及提交	14
九、保密	15
十、相关条文解读	15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5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5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6
一、综 述	16
二、技术、服务要求	16
三、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0
一、资格审查方法	20
二、资格审查表	20
三、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2
一、评标方法	22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22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2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0 层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UTF2026070022（HBSF-ZC-26040305）
2.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
3. 预算金额：120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如有）：120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1 个 包；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包号	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包 1	武汉理工大学 学校教学通勤 班车服务市场 整体外包项目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 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 整体外包项目	1	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年，投标人报价均不得超过该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业”（投标人如符合政策要求的，可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营运车辆（10 台）必须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员（10 名）必须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注：客运车辆及人员必须与投标主体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0 层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邮箱 hbsfzb@sina.cn）

3. 方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线下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

③获取文件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方式二：线上（邮箱 hbsfzb@sina.cn）

①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领取。

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领取。

③获取文件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④付款凭证（线上获取时提供）。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hbsfzb@sina.cn）。

4.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0 层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武汉理工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网站 (网址: <http://cgyztb.whut.edu.cn/>) 上发布所有信息, 请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密切关注。

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支持本国产品等政策。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指: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

地址: 洪山区珞狮南路 122 号

联系方式: 刘老师 027-87285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武昌区中南路街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10 层 7 号

联系方式: 张盛华、夏雨珊、吴坤、秦晓雯、柳文杰、田佼玉 027-8729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盛华、夏雨珊、吴坤、秦晓雯、柳文杰、田佼玉

电话: 027-87296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理工大学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2.8	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进口的产品为：_____
2.9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不适用
3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4.3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标准的85%（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开票单位全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6.4	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8.1	现场考察	☒ 不集中组织 ☐ 集中组织，召集时间：_____ 召集地点：_____
12.1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3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保证金递交要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称：湖北世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账 号：1019 0200 0000 00074 行 号：3135 2100 64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1）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正本的扫描件），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 份；形式：<u>U盘</u>。 （3）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19.2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_____
19.3	现场演示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要求：_____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包中标候选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30.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u>10</u> %。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0.5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	质疑提交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7296088，邮箱： hbsfzb@sina.cn 。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其他	/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招标的监管部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9 “支持本国产品”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属性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 6.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 6.4 对潜在投标人提交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包，投标人拟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每标包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投标文件，并注明对应包号。
-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1.4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11.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

个标包投标的，应按标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送达（如招标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

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3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包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

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及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标包、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综 述

(一)采购货物名称、数量、主要规格或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1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	详见本章“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批

二、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①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②标注“★”的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③投标货物如属于强制节能产品品目内的，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证书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④采购需求未要求具体证明材料的，可以使用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其他能佐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的材料。有具体要求的列项按技术要求中列明的证明材料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标的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	数量：1 批
主要功能要求			学校现有班车线路 3 条，每天 33 趟次(依据学校的通行条件，车辆应采用高一级客车，车长≤9000mm，车辆高度≤3450mm，33-38 座 2 台，15-19 座 5 台（含一台 19 座备用车辆），7-9 座 3 台），寒暑假开通 1 条值班专线，每天 4 趟次。详见合同附件 1《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班车运行时刻表》。	
应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			☐ 无 ☒ 有，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营运车辆（10 台）必须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员（10 名）必须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注：客运车辆及人员必须与投标主体一致）	
1.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 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需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平台服务	★关键指标	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与采购人的其他二级单位签订额外协议，一经查实，终止本项目协议。	☐ 无 ☒ 有，要求： 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服务承诺或方案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安全服务	★关键指标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客车需购买车辆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 50 万元、车上人员险 1 万元。投标人负责车辆的维修保养、购置税、年审费、保险费等费用，需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车辆的正常运行和安全性，能够提供维护保养计划及相应的保养记录。投标人需保持所提供车辆的清洁并保持良好的车内环境，确保乘客乘坐的舒适度。投标人需配备车内监控、车辆定位系统或 GPS 监控系统，以便实时跟踪车辆位置和行驶情况。	☐ 无 ☒ 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资源服务	#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方实际用车需求提供相应车型且相关手续齐全的车辆。投标人所属的客车不得低于 10 台（依据学校的通行条件，车辆应采用高一级客车，车长≤9000mm，车辆高度≤3450mm，33-38 座 2 台，15-19 座 5 台（含一台 19 座备用车辆），7-9 座 3 台）；以满足校内教学通勤班车用车需求。	☐ 无 ☒ 有，要求： 提供投标人盖章的服务承诺或方案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法律支持	★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投标人或其提供的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违法违章、肇事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已划分标段的)或本项目投标。	☐ 无 ☒ 有，要求：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内容: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燃油费、维修保养、购置税、驾驶员费用、年审费、保险费等服务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报价形式: 教学通勤班车全年按 190 个工作日核算班车费用, 寒暑假值班班车按 55 个工作日核算班车费用。超出核算天数的, 33-38 座: 10 元/公里, 15-19 座: 9 元/公里, 7 至 9 座: 8 元/公里。

3. 本项目预算共分为 2 个部分:

①全年按 190 个工作日核算班车费用, 寒暑假值班班车按 55 个工作日核算班车费用(此部分费用为投标人参与竞争的费用): 此部分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9 万元。

②超出核算天数部分(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阶段投标人均按此金额报价, 结算阶段据实结算): 此部分的费用为人民币 1 万元; 按照下述要求进行据实结算, 即:

33-38 座: 10 元/公里, 15-19 座: 9 元/公里, 7 至 9 座: 8 元/公里。

注: 报价包干范围

投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总价, 包含但不限于:

1. 车辆租赁费、车辆折旧、燃油费、电费;
2. 司机工资、社保、加班费、高温补贴、劳保、培训费;
3. 全部保险费、年检费、维修费、保养费、轮胎耗材;
4. ETC、高速费、路桥费、停车费、消杀保洁耗材;
5. 调度管理、GPS 监控、平台运维、应急保障;
6. 税费、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风险备用金。

合同期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新增费用, 不接受任何调价申请。

★(二) 服务期: 服务期 3 年, 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 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不续签,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三) 服务地点: 武汉理工大学各校区。

(四) 付款方式:

1. 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 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服务费按学期进行支付。每学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 按要求执行。

(五) 其他服务

★1. 保险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客车需购买车辆保险, 其中第三者责任险 30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 50 万元、车上人员险 1 万元。所有保险到期前 15 天自动续保, 不得断保、脱保。

2. 驾驶人员的聘用由投标人负责, 包含在报价之内, 驾驶人员的更换及备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驾驶员数量需要和拟投入车辆数量一致。

3. 车辆配置达到国 6 标准。

4. 如遇交通管制限行，新路线的规划要求等情形，按规定据实调整路线。
5. 含有的 1 台备用应急车辆，需在运行车辆故障 40 分钟内完成替换，不造成班次延误、缺班。
6. 拟投入使用到该项目的 15 座及以上车辆应全部配备 AED 及车辆应急救护箱。

★(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租赁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状态，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日常保养、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投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调派同等条件或以上的车辆提供使用。

2. 在合同期内服务投标人需提供及时优质中的车辆服务，合同期后应配合采购方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如有）

1. 按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验收。
2.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服务标准等指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通勤车辆首先满足武汉理工大学各校区教职工乘坐需求，当车辆座位有空余时，可容许本校学生乘坐。

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需要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说明：以上标注为“★”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满足或优于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无效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在《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为分公司参与投标，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和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2) 或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且需提供 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均可）；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时查询为准。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营运车辆（10台）必须取得《道路运输证》，驾驶员（10名）必须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电子扫描件。 注：客运车辆及人员必须与投标主体一致。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保证金；
4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标记“★”条款实质性要求；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

2.1.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0)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同等条件下）或强制采购。

2.4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所投相关产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可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可同时享受价格扣除。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投标人同时投多标包，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包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投标人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类似业	5 分	1.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0 分)	绩		绩，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为相关单位提供的客运车辆运输服务。 每项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合同扫描件，需要有合同当事方、标的、履行期限、签订时间和地点、合同签署页等关键信息和内容。 (2) 与合同对应的发票(至少一张)及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的完整检验截图。(用于验证业绩真伪) 2. 投标人每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业主评价	5 分	投标人获得业务单位普遍认可，取得业主单位的正面评价（如优秀、满意、可靠等同类表述），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需提供业主单位的评价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或业主单位实施部门章）作为证明材料，需与有效的类似业绩相对应。 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拟投入车辆标准	25 分	1、车辆使用年限（10 分）： 全部拟投入使用到该项目的车辆≤ 2 年（10 分）；每少一台减 1 分，减完为止。 （车辆使用年限以机动车行驶证上标注的初次登记时间为准或未上牌车辆提供发票及已交付证明文件） 2、车辆配置（10 分） （1）拟投入使用到该项目的 15 座及以上车辆全部配备 AED 及车辆应急救护箱的，符合该要求得 5 分。（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能清晰显示装备有 AED 设备及车辆应急救护箱的照片） （2）车辆行驶总里程不超过 3 万公里，每有一台车辆符合该要求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 2 张照片，照片 1 为水印相机加 OBD 放置在车辆仪表台同框下的照片，照片 2 为该车辆车架号的照片） 3、能源类型配置（5 分）： ①新能源≥ 5 台（5 分）； ②3 台$\leq$新能源< 5 台（3 分）； ③1 台$\leq$新能源< 3 台（1 分）； ④无新能源车（0 分）。 （需提供车辆购置税发票或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座次及对应车辆数量均符合“技术要求-3. 资源服务”要求，且总台数不低于 10 台。 ②所有车辆应为投标单位自有车辆，投标方需提供相对应车型的机动车行驶证。 ③如上述材料未能直接体现相关信息的，各投标人可自行在此基础上提供其他相关辅助材料予以佐证。
	保险	8 分	1、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最高4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以300万元为基础保额，300万元（含）不加分；300万（不含）-400万元（含）的，得2分；保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 2、车上人员责任险（最高4分） 以每座1万元为基础保额，每座1万元（含）不加分；每座1万元（不含）-3万元（含）的，得2分；每座5万元的，得3分；每座7万元及以上的，得4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第三方商业保险保单复印件（至投标截止时，已投保保单期限依然有效）或提供承诺（承诺所有的保单须在班车实际投入运行前生效）；并须与提供车辆信息一致。 2. 提供承诺：保单的有效期将涵盖本项目整个服务期，在保险到期前主动及时续保，无断保。（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	3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主要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即将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调度员、安全负责等管理岗负责人，拟派人员学历、职称、专业背景、资历等进行评审，上述人员原则上均要求在学校指定的时间、地点办公： 1、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相关教育背景；（需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调度员、安全负责人均具备道路交通运行管理等相关从业经验累计5年及以上；（需提供单位出具从业经验年限证明） 3、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均具备《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电子扫描件） 4、均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意1个月所在单位缴纳社保医保证明）。 每满足上述任一项得0.75分，全部满足上述条件得3分。
驾驶员配置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驾驶员（10名）的情况综合分析并给出相应得分： 1、驾龄10年及以上，男不超过63岁、女不超过55岁。（需提供驾照，驾龄时间以驾照初次领证日期为准起算） 2、服务于投标人企业。（提供相关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辅助证明材料） 3、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对应的准驾车型驾照，并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无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需提供12123“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查询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所有驾驶员均满足上述全部要求的得8分，驾驶员中任意一人不满足则本项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	5分	1. 投标单位应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主要规章制度。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安全提示（比如恶劣天气、线路变化等）及相关管理台账（每月记录）。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有本项目运行区域内的安全风险评估及相应管控措施，如消防安全应急预案、车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辆故障与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车辆维修应急预案等。提供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4. 投标人须将车辆的 GPS 智能调度管理平台链接到学校日常管理部门，方便学校监管。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标准	6 分	1. 车辆无张贴和悬挂与班车内容不相符的宣传标语。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驾驶员操作指引和行为规范，包括上岗前准备、职业形象、服务规范，文明礼仪、文明用语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禁止车内吸烟、接打电话、闲聊。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提供班车接诉即办相关流程和相关处罚规章制度。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每一项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6 分。
	应急处理	5 分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办法，可能涉及到的应急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车辆事故；（1 分） （2）交通事故；（1 分） （3）消防事故；（1 分） （4）恶劣自然灾害；（1 分） （5）车辆线路及驾驶员调整等。（1 分） 评审标准： ①内容完全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是指：方案内容根据本项目定制，与本项目切合度高，对项目内容做了全方面、多层次的描述，且针对具体点有深度分析。） ②措施合理可行。（是指：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且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实际操作。） 上述每项评审因素满足一项评审标准的得 0.5 分，全部满足的得 1 分。对 5 项评审因素进行打分，此项满分 5 分。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

1.2 项目内容：班车线路 3 条，每天 33 趟次，详见班车时刻表（附件 1）。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商。

1.3 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金额（元）
1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	班车线路 3 条，每天 33 趟次，详见班车时刻表（附件 1）。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商。	
合计（大小写）： 元（大写： ）			

合同书格式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WUT-2026-JT-XX

甲方（采购人）：武汉理工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联系部门：后勤集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原则，就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

1.2 服务范围

1. 运营线路共 3 条，每日固定 33 趟次，具体站点、发车时间、车型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班车运行时刻表》；
2. 运营区分正常教学周、非教学周、寒暑假，寒暑假运行方案按甲方后勤集团通知执行；
3. 服务覆盖武汉理工大学马房山校区、南湖校区、余家头校区全部指定停靠站点；
4. 乙方统一提供车辆、驾驶员、调度、车辆维保、保险、燃油、清洗消毒、GPS 智能监管、应急保障等全套运营服务，包干所有运营成本。

1.3 服务标准依据

乙方全部服务必须同时满足：

1. 国家道路客运、交通安全、机动车环保相关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全部技术、商务、安全条款；
3. 乙方投标文件、各项书面承诺；
4. 本合同附件 2《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监督管理及考核标准》；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

项目年度服务包干总价人民币 XXXX 整（¥XXXX.00）

本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车辆购置 / 租赁折旧、燃油、维修保养、年检、保险、驾驶员薪酬社保、调度管理、清洗消毒、GPS 平台、应急物资、税费、管理成本等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补充协议确认的线路、班次新增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2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XXXX 元（XXXX 元整）；
2.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交接、无违约、无未结清处罚、无师生投诉遗留问题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3. 乙方发生违约扣款、赔偿、解约违约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2.3 付款方式

1. 若学校财务部门无资金支付要求，则按下列原则支付。

服务费按学期进行支付。每学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学校财务部门有资金支付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续签规则

1.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年度合同执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且年度预算保证前提下，可以继续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不续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2. 首年度服务期：\\\\年\\月\\日 — \\\\年\\月\\日；每年度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甲方完成年度综合考核；

3. 续签条件：年度考核得分不低于 80 分，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不予续签情形：年度考核不合格、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度师生满意度低于 70%及其他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条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补偿、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资质、车辆与驾驶员硬性要求

4.1 企业资质

乙方须持有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省际、市际、县际）包车客运；履约期间证件持续有效，不得过期、注销。

4.2 营运车辆要求

1. 自有合规大中型客车（9-38 座）不少于_____台，车籍与道路运输许可证登记主体一致；
 2. 所有车辆具备有效《道路运输证》，行驶证、年检、环保检验全部合格；
 3. 按线路匹配车型：线路 1 使用_____座大巴，线路 2、3 使用_____座客车；
 4. 车辆安装 GPS 定位与车内实时监控系統，須对甲方后勤集团开放监管后台数据接口；
 5. 车辆外观统一张贴“武汉理工大学教学通勤班车”标识，车厢干净整洁，定期清洗消毒，配备应急锤、灭火器、急救箱；
 6. 车辆保险硬性标准（全年不得断保）：
 - （1）交强险足额投保；
 - （2）第三者责任险保额_____万元；
 - （3）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保额_____万元；
- 保险到期前 15 天完成续保，续保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4.3 驾驶员要求

1. 持有对应准驾车型驾驶证、有效《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2. 准驾车型驾龄 10 年以上，无重大交通事故、无全责交通事故记录，年龄未达法定退休年龄；
3. 统一工装、文明用语，严禁吸烟、接打电话、甩客、私自改线等违规行为；
4. 乙方建立驾驶员档案、定期安全培训、月度考核，不合格驾驶员 7 日内更换。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运营管理义务

1. 严格按照附件 1 时刻表、固定站点准点运营，准点率≥99 %；不得无故缺班、晚点、甩客、私自揽校外人员乘车；
2. 提前 5 分钟将车辆调度至始发站点；车辆故障须 5 分钟内上报甲方，30 分钟内调配同档次替代车辆；
3. 建立车辆维保台账，定期保养检修，留存完整维修记录；车辆年审、维保需停运的，提前书面

报备甲方并安排替补车辆；

4. 独立设置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调度员，专人驻校对接甲方日常管理；

5. 搭建完整安全管理体系，制定车辆故障、交通事故、恶劣天气、火灾、人员突发疾病全套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资料报送甲方存档。

5.2 服务规范义务

1. 落实文明服务规范，主动帮扶老弱病残孕教职工，行经斑马线减速礼让行人；

2. 车厢定期通风、调控空调，坐垫、内饰按月清洗消毒；

3. 建立师生投诉处置机制：8 小时内响应投诉，2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置并反馈；

4. 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擅自与采购人的其他二级单位签订额外协议，一经查实，终止本项目协议。

5.3 安全责任兜底义务

1. 运营全过程发生的交通违章、车辆损坏、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乙方驾驶员、车辆证件造假、脱保、无证运营引发的全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建立驾驶员安全培训、月度安全例会制度，留存培训签到、学习记录备查。

5.4 其他义务

1. 配合甲方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年度测评，按时提交运营报表、保险单、维保记录、演练材料；

2. 服务期结束后完整移交全部运营台账、车辆调度资料，配合甲方完成交接；

3. 投标文件全部承诺必须落地执行，不得降低服务标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监督考核权利

1. 甲方后勤集团现场巡查、月度量化考核、年度综合测评，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续签资格挂钩；

2. 有权随时抽查车辆证件、保险、监控、驾驶员资质，发现安全隐患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3. 收集教职工投诉、满意度问卷，满意度结果作为核心考核依据；年度师生满意度低于 90%，甲方有权扣除对应服务费；年度师生满意度为 70%及以下可单方解约。

6.2 管理指令权利

1. 寒暑假、节假日、疫情、教学调整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调整班次、临时停运，乙方无条件执行；

2. 因学校校区改造、道路施工需临时调整站点、线路，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后乙方配合调整；
3. 对乙方违规行为、不合格驾驶员、老旧故障车辆，有权要求限期更换、整改。

6.3 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考核合格后的服务费用；
2. 向乙方提供校区停靠点位、班车时刻表、校内通行管理规定；
3. 畅通师生反馈渠道，及时将投诉、整改意见书面告知乙方；
4. 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欠服务费，逾期付款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金。

第七条 考核标准与日常违约扣款规则

7.1 单次运营违规处罚

1. 无故缺班：单次扣除该趟班次对应费用 x 倍；
2. 晚点 10 分钟以上：单次扣款 xxx 元；
3. 私自改线、校外载客、甩客：单次扣款 xxx 元，累计 3 次甲方直接解除合同；
4. 车辆脱保、逾期未年检、车龄超标：暂停当期全部款项支付，整改完成并核验通过后方可结算；
5. 驾驶员证件缺失、无从业资格上岗：单次扣款 xxx 元，3 日内更换合格驾驶员；
6. 未按要求开放 GPS 监管、不报送应急台账：每次扣款 xxx 元。

7.3 安全事故处置

发生乙方责任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医疗、法律费用；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群体性事件的，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合同年度总额 30% 违约金。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日常验收：以甲方每日巡查记录、班车运行台账、投诉处置记录为依据；
2. 月度验收：每月末后勤集团出具月度考核评分表，双方签字确认；
3. 年度总验收：结合全年月度考核、师生满意度、应急演练、安全事故记录形成年度考核报告；
4. 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达标按第七条违约条款扣款、终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整改 / 服务不达标：甲方书面告知整改，7 日内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并支付年度合同总额 $x\%$ 违约金；
2. 乙方资料造假（资质、保单、业绩、驾驶员证件）：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年度合同额 $x\%$ 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延迟支付，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额 $x\%$ ；

4. 任何一方违约金累计达到年度合同总额 x%，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5.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声誉、经济损失（师生索赔、行政处罚、第三方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乙方对甲方校区布局、教职工信息、班车运营数据、校内管理文件严格保密，服务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永久不得泄露、外传；
2. 乙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车辆、调度系统、培训资料知识产权归乙方自有；若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台风、疫情、交通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运营，乙方须 3 日内书面报备甲方并提供官方证明；双方协商顺延班次、减免对应时段服务费，互不承担违约金，但乙方仍需做好车辆停放、安全值守。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2.1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无需赔偿）

1. 年度考核不合格、整改后仍不达标；
2. 发生乙方全责重大安全事故；
3. 私自承接校外业务、累计 x 次私自改线甩客；
4. 车辆长期脱保、无证运营拒不整改；
5. 乙方破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吊销；
6. 拒绝配合甲方纪检、安全核查工作。

12.2 合同终止后交接

合同无论到期或提前解除，乙方 10 日内完成车辆清场、资料移交、费用结算，逾期滞留校区车辆甲方有权清场，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附件 1 班车时刻表、附件 2 考核管理标准、附件 3 日常巡查记录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同等效力；
2.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全部书面承诺均作为合同组成文件；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视为根本违约，甲方立即解约并没收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武汉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 \\ \\ 年 \\ \\ \\ 月 \\ \\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日期：\\ \\ \\ 年 \\ \\ \\ 月 \\ \\ 日

附件清单

附件 1：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班车运行时刻表

附件 2：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监督管理及考核标准

附件 3：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日常巡查记录表

附件 1: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班车运行时刻表

线路 1: 余区—马区	
余区发车时间 (33-38 座)	经停站点
7:30 13:30 17:30	余区大学生活动中心→(预计运行时间 10 分钟)→希岸酒店门口→(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武车路(西)→(预计运行时间 20 分钟)→马房山校区西院飞马广场
马区发车时间 (33-38 座)	经停站点
17:30	马房山校区西院飞马广场→(预计运行时间 20 分钟)→武车路(西)→(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希岸酒店门口→(预计运行时间 10 分钟)→余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线路 2: 南湖校区南院——余区	
南湖校区发车时间 (7-20 座)	经停站点
6:40 8:50 9:50 12:30 13:00 15:50 18:30 21:35	南湖校区南门(卓越路转盘)→(预计运行时间 3 分钟)→理学院→(预计运行时间 2 分钟)→南湖校区博学东楼→(预计运行时间 3 分钟)→鉴湖爱特楼→(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飞马广场→(预计运行时间 20 分钟)→车管所→(预计运行时间 10 分钟)→友谊小区→(预计运行时间 15 分钟)→余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余区发车时间 (7-20 座)	经停站点
6:40 8:50 9:50 12:30 13:00 15:50 18:30 21:35	余区大学生活动中心→(预计运行时间 15 分钟)→希岸酒店门口→(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武车路(西)→(预计运行时间 20 分钟)→飞马广场→(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鉴湖爱特楼→(预计运行时间 3 分钟)→南湖校区博学东楼→(预计运行时间 2 分钟)→理学院→(预计运行时间 3 分钟)→南湖校区南门(卓越路转盘)
线路 3: 马区——南湖校区	
马区东院发车时间 (7-20 座)	经停站点
7:15 8:10 9:10 13:30 16:00 17:10 18:30	东院教四楼→(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飞马广场→(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鉴湖爱特楼→(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南湖校区博学东楼
南湖发车时间 (7-20 座)	经停站点
10:00 12:40 16:45 17:10 18:40 21:45	南湖校区博学东楼→(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鉴湖爱特楼→(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飞马广场→(预计运行时间 5 分钟)→东院教四楼
备注: 1、始发时间为公布的固定时间,各途经站点到达时间为估算时间,以实际到达时间为准; 2、上述班车为正常教学周班车安排,非教学周时,南湖-余区的班车全部停开,增开 11:50 马区-余区班车,包括飞马广场-南湖转运车; 3、寒暑假按学校相关要求安排(余区至马区线路 1 条,每天 4 趟、约运行 53 天)。	

附件 2: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监督管理及考核标准

第一章 监督管理内容

第一条 服务质量监督

（一）驾驶员服务规范：监督驾驶员是否使用普通话服务、微笑服务，是否规范使用“你好、请、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用语、杜绝禁语；是否主动为老弱病残孕等需要照顾的教职工提供引导让座服务，车辆行经斑马线时是否减速慢行，礼让行人。

（二）驾驶员着装要求：监督驾驶员是否按规定统一穿着整洁工作装，是否穿着深色鞋袜，有无穿拖鞋、高跟鞋（鞋跟高度 $>5\text{cm}$ ）等违规着装情况。

（三）乘车环境保障：监督车厢及驾驶室是否干净整洁，车辆是否按规定通风换气、调控空调温度；车辆坐垫、靠背等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消毒。

（四）教职工满意度及投诉率：通过问卷调查、线上反馈等方式，监督教职工对通勤服务的满意度，统计有效投诉率；核查服务商对教职工投诉的响应（8 小时内）及处置（2 个工作日内）效果。

第二条 运营保障监督

（一）准点与线路合规：监督班车是否严格按照《武汉理工大学教学通勤班车运行时刻表》的时间、路线、站点运行，准点率是否达到 $\geq 99\%$ 的要求；有无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甩客等情况，不可抗力因素可允许申诉。

（二）进出站及停靠规范：监督班车进出校园站点时是否遵守限速 ≤ 25 码的规定，是否做到停稳开门、关门起步；停靠站点时是否靠边规范（距站牌 ≤ 0.5 米），是否待教职工落座后再起步发车。

（三）车辆标识与调度：监督班车是否按规定设置“武汉理工大学教学通勤班车”标识；服务商是否按要求提前 5 分钟将车辆调度至始发站，有无车辆调度不当导致通勤延误的情况。

（四）应急相关数据报送：监督服务商是否及时、准确报送应急演练记录、应急物资盘点表、应急处置案例总结等资料，有无迟报、错报、漏报情况。

第三条 安全管理监督

（一）驾驶员安全操作：监督驾驶员有无在车厢或驾驶室吸烟、嚼槟榔、进食，运行过程中接打手机、使用电子设备、饮食、闲聊等分散注意力的违规行为。

（二）车辆安全状况：监督车辆是否符合安全运营标准，运营手续（车辆合格证、行驶证、保险单等）是否齐全有效；车辆制动、转向、灯光等安全部件是否正常；应急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应急物资是否齐全且有效；车厢内是否按要求明示乘车规定。

（三）安全事故控制：监督班车运行过程中有无责任性安全事故发生；服务商对安全事故的处置是否

及时、规范，有无隐瞒不报情况。

第四条 应急处置监督

（一）应急预案与演练：监督服务商是否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置预案（含车辆故障、突发安全事件等），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二）故障应急处置：监督车辆出现故障后，服务商是否在 5 分钟内告知乘车教职工及学校管理部门，是否在 30 分钟内调配不低于同档次标准的替代车辆，处置过程是否规范、是否主动致歉；未按时处置导致通勤延误超过 30 分钟的情况需重点核查。

（三）突发安全事件处置：监督遇交通事故、车内人员突发疾病、火灾等突发情况时，驾驶员是否第一时间停车避险、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按流程开展现场处置（疏散教职工、救助伤员、报警求助），并立即上报服务商及学校管理部门；服务商后续处置是否及时，有无因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的情况。

第二章 监督管理方式

第一条 日常巡查监督

学校后勤集团安排专人每日对班车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应急物资配备等情况进行现场巡查，重点核查应急处置流程知晓度，填写《教学通勤班车日常巡查记录表》（见附件），作为月度考核的基础依据。

第二条 定期考核监督

（一）月度考核：每月末，学校后勤集团结合日常巡查记录、运营数据、教职工投诉情况及月度教职工满意度调查结果，对服务商进行量化评分，形成月度考核报告并反馈服务商。

（二）年度总评：每年年底，综合 12 个月考核得分，计算年度平均得分，重点结合应急处置案例处置效果、应急演练开展质量，形成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合同续签、奖惩的核心依据。

第三条 不定期抽查监督

学校后勤集团联合配合校内相关部门，不定期对班车服务开展抽查，抽查内容包括车辆安全状况、运营手续、驾驶员服务规范、应急物资配备等；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联合抽查，抽查结果纳入月度或年度考核。

第四条 师生反馈监督

（一）建立多元化教职工反馈渠道，通过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意见箱、服务热线、IOC 投诉等方式，受理教职工关于教学通勤班车服务的投诉与建议。

（二）每学期开展 1 次教职工满意度抽样调查，调查结果作为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考核分值占比不低于 60%）。

（三）对教职工投诉的问题，牵头部门需在 8 小时内响应，2 个工作日内核查处置并反馈教职工；复杂问题可适当延长处置时间，但需向教职工说明进展。

第三章 监督结果应用

第一条 考核等级与奖惩挂钩

根据监督考核结果，将服务商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80-89 分）、基本合格（60-7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对应实施以下奖惩：

（一）优秀：优先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考虑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

（二）合格：正常续签合同，无奖励或处罚；

（三）基本合格（60-79 分）：责令服务商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扣除当年服务费的 10%；整改后仍未达标，或年度内出现 2 次及以上基本合格的，终止服务合同；

（四）不合格（60 分以下）：扣除当年服务费的 20%，责令立即整改；整改无效的，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服务商应急处置不力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大规模通勤秩序混乱或造成人身伤害的，直接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将其纳入学校外包服务商黑名单。

第二条 日常运行违约处罚

（一）无故缺班：单次按该趟费用 2 倍扣除。

（二）晚点 10 分钟以上：每次扣款 200 - 500 元。

（三）私自改线、校外载客、甩客：每次扣款 500 - 1000 元，累计 3 次直接解约。

（四）车辆脱保、未年检、车龄超标：暂停付款，整改完毕前不予结算。

（五）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服务商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赔偿责任，校方免责。

（六）驾驶员证件缺失、无从业资格人员上岗：单次扣款 1000 元，3 日内更换合格驾驶员。

（七）未按要求开放 GPS 监管、不报送应急台账：每次扣款 1000 元。

第三条 问题整改与复查

（一）监督发现问题后，校内牵头部门需向服务商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期限及整改要求。

（二）服务商需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牵头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牵头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合格的，方可解除整改；复查不合格的，按考核等级对应的处罚措施加重处理。

第三条 信息公开与通报

（一）每月在校园官网或相关平台公开月度考核结果、教职工投诉处置情况，接受教职工监督。

（二）对考核优秀的服务商，予以校内通报表扬；对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服务商，予以校内通报批评，并将其违规情况记入服务档案。

附件 3:

武汉理工大学学校教学通勤班车服务市场整体外包项目

日常巡查记录表

基本信息		记录内容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巡查时段	☐ 早高峰 ☐ 午间 ☐ 晚高峰 ☐ 其他:	巡查人
被巡查服务商		班车线路		车牌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资质核查	☐ 三证齐全（驾驶证/营运资格证/工作证） ☐ 证件不全 ☐ 未核查	备注
一、服务质量巡查				
巡查要点	合格	不合格	未涉及	具体情况备注
1. 驾驶员使用普通话服务、微笑服务	☐	☐	☐	
2. 规范使用文明用语，无禁语	☐	☐	☐	
3. 主动引导让座、斑马线礼让示意	☐	☐	☐	
4. 统一着整洁工作装，深色鞋袜，无违规着装	☐	☐	☐	
5. 车厢及驾驶室干净整洁	☐	☐	☐	
6. 按规定通风/调控空调温度	☐	☐	☐	
二、运营保障巡查				
巡查要点	合格	不合格	未涉及	具体情况备注
1. 按运行时刻表准点发车、停靠	☐	☐	☐	
2. 进出站限速≤25 码，停稳开门、关门起步	☐	☐	☐	
3. 停靠站点靠边规范（距站牌≤0.5 米）	☐	☐	☐	

4. 车辆标识清晰完整	☐	☐	☐	
5. 提前 5 分钟到达始发站	☐	☐	☐	
三、安全管理巡查				
巡查要点	合格	不合格	未涉及	具体情况备注
1. 驾驶员无吸烟、嚼槟榔、进食等行为	☐	☐	☐	
2. 驾驶员无接打手机、闲聊等分散注意力行为	☐	☐	☐	
3. 车辆运营手续（合格证/行驶证/保险单）齐全有效	☐	☐	☐	
4. 车辆安全部件（制动/转向/灯光）正常	☐	☐	☐	
5. 车厢内明示乘车规定	☐	☐	☐	
四、应急处置巡查				
巡查要点	合格	不合格	未涉及	具体情况备注
1. 应急物资（应急锤/灭火器/急救箱）齐全有效	☐	☐	☐	
2. 驾驶员知晓应急处置基本流程	☐	☐	☐	
五、巡查总结				
发现问题汇总				
现场处理建议				
驾驶员确认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服务商负责人确认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巡查人签字
后续整改跟踪	☐ 已整改 ☐ 整改中 ☐ 未整改 整改完成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跟踪人：____			

说明：1. 请根据实际巡查情况在对应选项后打“□”，备注栏可补充具体细节（如违规行为描述、现场照片编号等）；2. 本记录表一式两份，牵头监督部门与服务商各留存一份，作为月度考核依据。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 投标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需）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3. 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书

投标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8.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服务）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全年按 190 个工作日核算班车费用，寒暑假值班班车按 55 个工作日核算班车费用 (此部分费用为投标人参与竞争的费用)	_____/年
2	超出核算天数部分 (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阶段投标人均按此金额报价，结算阶段据实结算)	此部分的费用为人民币 10000 元/年。
3	投标报价合计 (小写) 投标报价合计 = 此表序号 1 + 此表序号 2	_____/年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投标报价合计 = 此表序号 1 + 此表序号 2	_____/年
4	服务期/交付期	
5	投标保证金	
6	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7	备注	

说明：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一) 报价要求：

3. 本项目预算共分为 2 个部分：

①全年按 190 个工作日核算班车费用，寒暑假值班班车按 55 个工作日核算班车费用（此部分费用为投标人参与竞争的费用）：此部分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19 万元。

②超出核算天数部分（此部分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阶段投标人均按此金额报价，结算阶段据实结算）：此部分的费用为人民币 1 万元；按照下述要求进行据实结算，即：

33-38 座：10 元/公里，15-19 座：9 元/公里，7 至 9 座：8 元/公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服务）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需求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全 称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粘贴转账、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 面）
-------------------------------	-------------------------------

说明：
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条响应，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如非联合体投标或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武汉理工大学）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武汉理工大学、\${招标机构名称}：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投标人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投标人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六：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 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附件七：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 合计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应声明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9、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具体证明材料要求根据第五章“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此表可根据第五章“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要求调整扩展，但填报信息需清晰、易于资料查找。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一）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